



■郵政法紀案例

案情摘要：

某郵局郵務工作人員○○○於 112 年 11 月間利用經手保管各類便利箱(袋)之機會，將銷售所得之款項挪為己用，再事後回補，如此反覆多次予以侵占挪用，經清點尚短少價額新臺幣(以下同)3 萬 3,570 元，另渠經管之預付票款亦短少 2,333 元，該員疑涉犯業務侵占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遭終止勞動契約。

■監視器系統維護管理宣導

※各單位(局)應確依本公司「監視系統維護管理要點」規定於每日營業前應依序回放檢視監視系統攝影角度、光源、影像清晰度、檢查監視系統日期、時間，應與儲匯電腦系統進行調校為零誤差，及檢測設備正常運作，並應將檢測結果填註於「營業前後重要事項日檢表」。

※監視系統錄影檔案，任何人不得無故刪除、燒錄、翻拍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備份，違反者將依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嫌函送，行為人(包括正犯及共犯)如係本公司員工，並按情節加重行政懲處，經理(單位主管)並應負連帶責任。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請各單位(局)依法掌理之公務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合理使用，防範不慎洩密及不當利用情事發生。

近來有政府機關發生逾越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使用公務上掌理之個人資料，致有侵害人民權利疑慮之事件，嚴重減損民眾對政府公信力與公務資料安全之信賴。

按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公務機關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其後續利用亦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倘違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規定，除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外，如公務資料涉及應秘密事項，甚或有涉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虞。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Q & A

Q：存款財產申報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公職人員容易將定期存款(以定存單或綜合存款簿方式呈現)、優惠退休金存款之本金、親朋好友借名開設之存款、多年未使用之存款帳戶遺漏未報，在此提醒公職人員倘有此類存款，請務必於財產申報時，確實登簿查核「申報日」之存款餘額，並勿以約略數額申報之。

■防詐騙宣導

※不動產詐騙-網路投資訊息要小心，如有疑問撥打 165 反詐專線查詢及求證。

不動產詐騙手法不斷翻新，近期許多詐騙集團利用退休或高齡族群對於不動產法令及申辦程序較為生疏，以網路社群假投資訊息引導退休或高齡族群加入投資群組，以話術說服退休或高齡族群將名下房產抵押給民間公司(金主)籌措資金進行投資，並於放款過程中，以各種名義收取高額利息、代書費和保證金及約定違約金等，惟借貸出來的現金進入詐欺集團口袋後，詐團相關人員即消失無蹤，受害的民眾不但沒有獲得任何投資報酬，反而因積欠民間公司(金主)之龐大債務，遭民間公司(金主)向法院聲請拍賣民眾的房產，致民眾辛苦奮鬥一輩子的房產血本無歸。

※法務部反詐騙海報 QR CODE

【柴語錄】少年ㄟ不要以為沒事-交付帳戶的行政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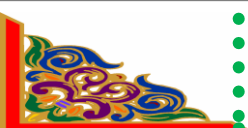
114 年 3 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卓燕娟	15/624,600 元	許志豪	6/121,000 元	李忠信	2/60,000 元	李佳燕	9/57,800 元	吳意婷	4/47,007 元
楊芸婷	3/41,000 元	王姿涵	1/41,000 元	吳佳妮	13/28,610 元	廖嫻恩	6/28,611 元	林筠珮	10/25,000 元
蔣永涵	7/25,000 元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社交禮俗不逾矩，禮過三千不妥當；
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



●檢舉專線電話：(05) 5333630 傳真：(05) 5333593 檢舉信箱：斗六西平路郵局第 318 號信箱
●e-mail:yl9999@mail.post.gov.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